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妍儀 電話: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: 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1011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 112010112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嘉義縣國民中學職員數設置原則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因學校行政業務日益增加,為緩解本縣各國民中學行政人 力不足情形,爰訂定旨揭原則供各校參酌,如學校行政人 力確有不足,得專案報府申請遞補人員。

正本: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 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 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 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 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 嘉義縣立月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曾山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: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 電2023689631文



第1頁,共1頁